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I) 股份合併之相關買賣安排及預計時間表；

及

(II) 調整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及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七月公佈」)，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之暫定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六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及遠東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七月公佈及六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股份合併之相關買賣安排及預計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買賣安排及暫定時間表如下：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須於該期間內聯絡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何耀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

* 僅供識別

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電話號碼：2532 1131)。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對盤並無保證。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在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預計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
- (ii)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以進行合併股份買賣。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取消。此後，僅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上銷售，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然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代表一股合併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以其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彼等可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藉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進行免費換領。此後，股東須就每份所簽發之新股票或每份所交回之舊有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訂明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其藍色現有股份之股票作出區別。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以作換領當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者

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簽發。

股份合併及換領股票之預計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之通函	七月二十八日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八月十二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三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三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三日
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運作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八月十三日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運作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運作	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二十二日

(II) 調整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及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調整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及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訂明之指定公式及條款由每股股份0.02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19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概無發生認購人認購協議載述之其他攤薄事件，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再度由每股股份0.019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095港元，由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前之香港營業日結束時起生效。

調整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遠東訂立遠東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根據遠東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及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概無發生遠東認購協議載述之其他攤薄事件，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再度由每股股份0.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25港元，由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前之香港營業日結束時起生效。由於遠東可換股債券於刊發七月公佈後發行，故其換股價並不受發行可換股債券影響。

鑑於遠東認購協議於七月公佈刊發日期並未完成，遠東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亦未發行，故此，根據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不會如七月公佈所述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調整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golife.com.hk。